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翔通航”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新增股票发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3.50 元/股，且不高于 26.00 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租赁费用。



2019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3.50元/股，且不高于26.00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滕州高翔通航机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于A1级通用机场建设以及大型直升飞机的采购、机组人员的配备等。

2020年4月27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5,999,983.64元，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永验字（2020）第210013）审验。2020年8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荆河西路支行	872060200069066	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利息 743.20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后,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690,786.12
加：本期利息收入	3,607.36
减：手续费	150.2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4,243.2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3,500.00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693,500.00
四、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户的利息	743.20
五、期末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净转出到基本户 784,595.16 元,2024 年度,公司从基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 元,全部



用于支付租金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存在一笔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到基本户 493,50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支出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中第七条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2024 年度公司存在未严格在专户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但考虑到公司从专户转出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产生明显实质影响。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除在“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列示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